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函

地址：708台南市安平區永華十一街49巷8-1號
承辦人：黃涵昕
電話：06-2987373
傳真：06-2988383
電子信箱：tnnbar@tnnbar.org.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南律靜字第11500002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會訂於115年11月14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舉辦115年度學術進修課程(十一)「左右為難？律師如何辦理利害關係衝突之案件？」，敬邀轉知所屬人員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訂

一、本次課程採用實體課程與線上Google Meet會議方式同步進行。欲參加之會員(一般暨特別會員，不含跨區執業)請於115年11月6日前填寫線上表單報名，現場名額限60人、線上名額限250人，額滿為止。線上表單：https://forms.gle/1PPiNLwPQQtXTvhs8

二、本次課程，本會一般會員及特別會員、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臺南市政府法制處等協力單位免費，其餘人員，酌收500元報名費，繳費方式如下：匯款銀行：臺灣銀行台南分行（004）；帳號：009004387028；戶名：社團法人台南律師公會。

線

三、會議連結網址會另於課前MAIL給報名參加人員。為避免影響已報名者權益，會議連結請勿任意外傳，謝謝配合。

四、本會將視活動情況，隨時檢討課程舉辦或取消、報名人數限額等措施，如果調整，將儘速通知已報名相關課程之參加人員，並公告周知。

五、依律師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律師在職進修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律師於執行業務期間每年應接受至少八小時之在職進修課程，且其中至少包括二小時之法律倫理或律師倫理課程。但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且未實際執行業務者，不在此限。」。

六、隨函檢附活動資料乙份。

正本：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副本：